

证券代码：833370

证券简称：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廖群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廖群安	
股份名称	运鹏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850,000 股，占比 13.76%	直接持股 5,850,000 股，占比 13.7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0,000 股，占比 13.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涉及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8月20日，运鹏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p> <p>2024年10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廖群安与卢鲲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运鹏股份5,85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3.76%拟变更为0.00%。</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相关股东进行股权代持还原的交易行为。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权代持情况完成解除。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廖群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以2.30元/股的价格购买出让方廖群安持有的挂牌公司585万股股票，总交易价款为1345.5万元。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待转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并应于取得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所对待转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甲方及乙方应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过户必需的各项文件,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为股份交割日。甲乙双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廖群安身份证

(二)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廖群安

2024 年 10 月 28 日